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535號

上訴人 潘天龍

訴訟代理人 徐志明律師

複代理人 董哲安律師

被上訴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訴訟代理人 吳佑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3年度重簡字第104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廢棄。
- 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 三、第一、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訴訟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雷仲達，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變更為董瑞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頁資料附卷可稽(本院卷第23頁)，並據其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89頁)，核與上開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 一、被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為訴外人台亞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亞公司)之債權人，訴外人潘春生將其所有之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283地號土地)，及坐

01 落其上新北市○○區○○段0000號建物即門牌新北市○○區
02 ○○○路000巷00○○號建物(下稱1272建號建物，與283地號土
03 地合稱系爭房地)，設定第2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9,600萬元
04 予被上訴人以擔保台亞公司借款，並出具同意書表明「供抵
05 押不動產之未辦總登記或保存登記建物(含地面層或頂層加
06 蓋部分為供押不動產之從物)為本人原始起造所有，且願合
07 併提供為貴行抵押」；訴外人潘欽陵(台亞公司借款時之負
08 責人)及潘春生並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潘欽陵及潘春
09 生係上訴人之兄長。詎料，台亞公司於106年間發生滯貸，
10 被上訴人於民國107年聲請對借款人及保證人名下財產為強
11 制執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執字第32989號強制執行事件受
12 理，嗣執行標的併入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77798號強制執行
13 案件執行(下稱系爭執行程序)。1272建號建物北側之未辦
14 保存登記建物(系爭執行程序暫編該未辦保存登記之建號為
15 3951，下稱暫編3951建號建物)於系爭執行程序遭查封在
16 案。嗣上訴人執「龍揚營造公司出具之證明書」(下稱龍揚
17 營造證明書)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下稱前案異議訴訟)主
18 張暫編3951建號建物為上訴人所有，併聲請停止執行，經本
19 院109年度聲字第118號裁定准予上訴人供擔保94萬元後，暫
20 予停止暫編3951建號建物之強制執行程序。上訴人於109月6
21 月23日提存94萬元後，暫編3951建號建物停止執行程序。上
22 訴人提起之前案異議訴訟雖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361號判
23 決上訴人勝訴，惟被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24 111年度上字第875號判決被上訴人勝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
25 訴，再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870號駁回上訴人上
26 訴，而告確定。龍揚營造證明書為前案異議訴訟第一審法院
27 爭點判斷與心證形成之重要證物，惟前案異議訴訟第二審判
28 決判斷龍揚營造證明書乃上訴人為求勝訴而臨訟製作，與事
29 實不符。龍揚營造證明書之真偽論證，實為前案異議訴訟判
30 斷近乎惟一之關鍵爭點。上訴人委任專業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31 於一審起訴，必然知曉對其起訴主張須負完全舉證責任，且

01 顯亦清楚無從舉證以實其說，故而起訴即故意偽製龍揚營造
02 證明書，圖以混淆法院判斷致求勝訴，上訴人縱非「不法侵
03 害他人權利者」，必屬「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
04 害於他人權利者」。又上訴人於109年6月24日具狀聲請就暫
05 編3951建號建物停止執行之日起，至前案訴訟終審判決日即
06 112年8月29日止，被上訴人因系爭執行程序停止執行，債權
07 遲延受償，受有利息損失新臺幣（下同）37萬5,419元。爰
08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後段規定併為主張，請求擇一判
09 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37萬5,4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0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於本院答辯聲
11 明：上訴駁回。

12 二、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於99年12月間單獨出資委由龍揚營造公
13 司承攬完成暫編3951建號建物之興建，上訴人提起前案異議
14 訴訟係正當權利之行使。又龍揚營造證明書確係由龍揚營造
15 公司之財務人員交付予上訴人，此部分事實與前案異議訴訟
16 二審證人黃永能及呂兆淇之證言相對照，亦無不符之處。一
17 般而言，多數公司因業務繁多，會依各項業務內容、性質及
18 重要程度定有分層負責、授權機制，此為公司常見之經營方
19 式，龍揚營造公司亦很有可能定有分層負責、授權機制，將
20 營造證明書之出具授權予員工辦理，故負責人黃永能實際上
21 很有可能未必會知悉，且黃永能亦於前案異議訴訟二審中證
22 稱龍揚營造證明書應該是公司小姐用印，此與上訴人所述亦
23 屬相符；且龍揚營造證明書交付之時間既係於呂兆淇離職
24 後，其證稱對該文書不知情，與其證言亦無不符。前案異議
25 訴訟第二、三審判決理由僅能認定上訴人舉證程度尚無足說
26 服法院對上訴人有利之判決，要難認定龍揚營造證明書是上
27 訴人所偽造。上訴人係善意信賴龍揚營造證明書財務人員交
28 付蓋有該公司大小章之證明書，並以龍揚營造證明書作為訴
29 訟證明文件，上訴人並無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損害被上訴
30 人。況且被上訴人主張之損害為債權遲延受償所生之利息損
31 害，核屬純粹經濟上之利益，並非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

01 定保護之對象。退步言之，縱認龍揚營造證明書為上訴人所
02 偽造（僅假設語，非表自認），依據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
03 定，上訴人縱然聲請停止執行，惟不必然獲法院裁准。又潘
04 春生設定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被上訴人債權金額為
05 9,600萬元，上訴人就系爭執行程序之結果，其至多應僅能
06 受償9,600萬元。系爭執行程序中，全部執行標的包括系爭
07 房地、暫編3948建號建物及暫編3951建號建物，可分配總價
08 值應為1億7,793萬3,049元，剔除暫編3951建號建物價額後
09 仍有1億7,355萬9,709元，若再扣除第一順位抵押權人即訴
10 外人彰化銀行抵押債權5,400萬元，應尚有1億1,955萬9,709
11 元可供被上訴人分配，對於被上訴人之9,600萬元最高限額
12 抵押權應仍得全數受償，被上訴人實並未因暫編3951建號建
13 物停止執行而受有損害。再者，暫編3951建號建物為獨立建
14 物，是否為被上訴人抵押權效力所及，被上訴人是否能將暫
15 編3951建號建物併付拍賣受償，尚有可議之處。因此，即使
16 前案異議訴訟確定，被上訴人仍因無法證明暫編3951建號建
17 物為潘春生所有，無法進行暫編3951建號拍賣程序，故被上
18 訴人無法藉由拍賣暫編3951建號建物受償而受有遲延損害之
19 結果，與上訴人聲請停止暫編3951建號建物之強制執行程序
20 之行為間顯無相當因果關係等語，資為抗辯。並於本院上訴
21 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
22 聲請均駁回。

23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82至83頁)：

24 (一)、被上訴人為台亞公司之債權人。潘春生以所有之系爭房地，
25 設定9,600萬元之第2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被上訴人，以擔
26 保台亞公司借款，潘春生並出具同意書，表明「供抵押不動
27 產時之未辦總登記或保存登記建物（含地面層或頂層加蓋部
28 分為供押不動產之從物）為本人原始起造所有，且願合併提
29 供為貴行抵押」。潘欽陵（台亞公司借款時之負責人）及潘
30 春生並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潘欽陵及潘春生係上訴人
31 之兄長，上開債務迄未清償（現餘欠本金逾新台幣1億5,000

01 萬元，利息、違約金另計)。

02 (二)、台亞公司發生滯貸，被上訴人於107年聲請對借、保人名下
03 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執字第32989號強制執
04 行事件受理。嗣上開案件執行標的併入本院106年度司執字
05 第77798號執行，系爭房地於系爭執行程序遭查封在案。

06 (三)、上訴人於系爭執行程序中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主張暫編建
07 號3951建物為上訴人所興建，並提出「龍揚營造公司出具之
08 證明書」，聲明請求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77798號強制執行
09 事件就暫編3951建號建物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經本院以10
10 9年度訴字第1361號民事事件受理，及以109年度聲字第118
11 號裁定准上訴人以94萬元供擔保，暫予停止暫編3951建號建
12 物之強制執行；上訴人嗣於109年6月23日提存94萬元，並聲
13 請停止執行暫編3951建號建物。上開前案訴訟本院判決上訴
14 人勝訴，被上訴人不服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11
15 1年度上字第875號判決以「龍揚營造公司證明書」「乃被上
16 訴人為求勝訴而臨訟製作，與事實不符」為由判決被上訴人
17 勝訴，再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1870號裁定駁回上
18 訴人上訴而告確定。

19 (四)、上訴人於109年6月23日向本院提存所提存94萬元，翌日即同
20 年月24日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前案異議訴訟判決於112
21 年8月29日經最高法院裁定駁回上訴確定。

22 四、本院之判斷：

23 被上訴人主張其對潘春生聲請強制執行，就潘春生所有系爭
24 房地及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強制執行，然上訴人偽造龍揚營
25 造證明書，提起前案異議訴訟並聲請停止執行，致被上訴人
26 受有停止執行期間之利息損害37萬5,419元。上訴人應依民
27 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賠償被上訴人損害等語。惟為上訴人所
28 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就兩造爭執事項，論述如下：

29 (一)、按因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故意或過失不
30 法侵害於他人權利，或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
31 於他人為成立要件，此觀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即明。是

01 以，若行為人於行為時，並無故意或過失，即無賠償責任。
02 而所謂背於善良風俗，係指違反保護個人法益之法規，或廣
03 泛悖反規律社會生活之根本原理的公序良俗（最高法院109
04 年度台上字第53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有回復原狀之聲
05 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
06 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
07 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
08 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
09 18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提起債務人或第三人異議之訴後，
10 為免訴訟程序進行中，因強制執程序終結而遭受敗訴之判
11 決，常有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法院准其提
12 供擔保為停止執行之裁定，則聲請裁定停止執行既為法律明
13 文所設，復於維護權益有其必要，果該異議之訴之提起，係
14 正當權利之行使，而非不法之行為，則對於聲請停止執行，
15 自亦應同視（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390號民事判決意旨
16 參照）。是執行債權人以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主張有足以排
17 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因而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5條第三人異議
18 訴訟，並依同法第18條供擔保而停止執行而請求損害賠償，
19 執行債權人應證明該第三人具備不法侵權行為之要件。又依
20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
21 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
22 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
23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
24 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可資
25 參照）。

26 (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前案異議訴訟中偽製龍揚營造證明
27 書，無非係以二審法院判決以「龍揚營造公司證明書」「乃
28 被上訴人為求勝訴而臨訟製作，與事實不符」為由判決被上
29 訴人勝訴等情。然查，龍揚公司負責人黃永能於前案異議訴
30 訟第二審審理時到庭結證：系爭證明書上之印章是普通章，
31 應該是公司小姐用印，我不清楚系爭證明書是何人請求出

01 具，也不知道系爭證明書之用途等語（臺灣高等法院111年
02 度上字第875號卷《下稱高院875號卷》第362至363頁）；龍
03 揚公司前副總經理呂兆淇到庭結證：我後來離職，對系爭證
04 明書沒有印象等語（高院875號卷第395頁）。基上，龍揚公
05 司負責人並不否認龍揚營造證明書上面之印章為龍揚公司所
06 有，並推論應該是公司小姐用印；而呂兆淇於出具龍揚營造
07 證明書時已經離職，故不知悉龍揚公司是否有出具該證明
08 書。證人上開證述內容雖無法證明龍揚營造證明書是由何人
09 出具及交付，然亦不足以推論龍揚營造證明書必係由上訴人
10 於提起前案異議訴訟時自行偽造並提出於法院。再審以上訴
11 人於前案異議訴訟主張暫編3951建號建物為其所興建，自需
12 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然因上訴人無法證明龍揚
13 營造證明書係由龍揚公司法定代理人及有權代理人用印及出
14 具，前案異議訴訟判決因而認為上訴人不能僅以龍揚營造證
15 明書證明上訴人主張之事實，又參以到庭證人之證述內容亦
16 未能證明龍揚營造公司有承攬暫編3951建號建物之興建工程
17 之事實，上訴人就其主張之事實舉證不足，無法認定為真
18 實，因此判決上訴人敗訴。此純係法院審酌兩造攻防方法後
19 所為判斷，尚不得僅因上訴人前案異議訴訟為敗訴判決，即
20 推論上訴人於前案訴訟中所提出之證據即偽造。本件訴訟既
21 係被上訴人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主張上訴人負損害賠
22 償責任，揆諸上述說明，被上訴人即需就侵權行為之要件即
23 上訴人偽製龍揚營造證明書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然被上訴人
24 就龍揚營造證明書為上訴人所偽造，並未提出其他具體事證
25 以實其說，僅以上訴人提起前案異議訴訟終局為敗訴判決，
26 即推論上訴人提起前案異議訴訟及停止執行之聲請係不法侵
27 害被上訴人權利、或係以背於善良風俗方法加損害於被上訴
28 人乙節，洵屬無據，不足採信。

29 (三)、次查，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之初雖已查封暫編3951建號建物，
30 並委託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就系爭房地及未辦存
31 登記建物即暫編3948建號建物與暫編3951建號建物併同拍

01 賣。然審以被上訴人與潘春生就系爭房地抵押權設定契約書
02 其他約定事項2.記載：本抵押之不動產其「附加」未辦裡建
03 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增建物，及該增建物因毀損或滅失而
04 得受之賠償或利益，均為本抵押權效力所及等語，有抵押權
05 設定契約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25頁)。亦即上開抵押權擔
06 保之標的物為系爭房地及附加於1272建號建物未辦保存登記
07 之增建物，然暫編3951建號建物為獨立建物等情，業經前案
08 異議訴訟確認無誤(原審卷第123頁)。則系爭執行程序是否
09 可強制執行非屬抵押權標的之暫編3951建號建物，即非無
10 疑。復佐以被上訴人於前案異議訴訟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人
11 敗訴確定後，聲請本院執行處依原執行命令續行強制執行，
12 即就暫編3951建號建物與系爭房地及暫編3948建號建物併同
13 拍賣，然本院執行處函復：前次拍賣公告所載(甲標)僅有
14 263地號土地、1272、3948建號建物，其中主建物為1272建
15 號，3948建號為與1272連通之增建部分，3951建號建物始為
16 位於主建物旁之獨立不動產，且目前僅能認定第三人潘天龍
17 無法證明建物為其所有，惟依卷內資料尚難認定即屬於債務
18 人潘春生所有，故除非債權人提出3951建物為債務人潘春生
19 所有之證明，否則本院無法逕行拍賣等語，有該函文在卷可
20 證(本院卷第149頁)。基上，暫編3951建號建物無法續行強
21 制執行乃因被上訴人無法證明該建物為潘春生所有，亦即縱
22 使上訴人並未提起前案異議訴訟並聲請停止有關於暫編3951
23 建號建物之強制執行，暫編3951建號建物仍將因被上訴人無
24 法證明為執行債務人即潘春生所有而無法執行。益徵上訴人
25 提起前案異議訴訟及聲請停止執行，與暫編3951建號建物無
26 法強制執行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從而，被上訴人主張因上訴
27 人提起前案異議訴訟致被上訴人受有遲延就拍賣暫編3951建
28 號建物價金受償債權之損失，顯屬無據，不足憑採。

29 (四)、再查，被上訴人聲請對於潘春生之執行名義分別為臺北地方
30 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1430號民事判決、本院107年度司票字
31 第2816號民事裁定、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司聲字第1717號

01 裁定、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589號判決等情，為兩
02 造於前案異議訴訟中所不爭執(原審卷第119頁)。而觀諸上
03 開執行名義之債權，除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589號
04 判決外，其餘執行名義之債權除本金債權外，尚均包括至清
05 償日止以年息3.842%至5.625%計算之利息債權，臺北地方法
06 院106年度重訴字第1430號民事判決甚至還包括至清償日止
07 之違約金債權。基上，縱使被上訴人因暫編3951建號建物停
08 止執行而遲延拍賣並導致債權遲延受償，然在本金債權全額
09 受償前，未受償之本金仍持續發生利息債權，被上訴人是否
10 因遲延受償而受利息損失，並非無疑。從而，被上訴人主張
11 因停止執行而受有債權遲延受償之利息損失37萬5,419元等
12 情，洵屬無據，不足採信。

13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
14 給付37萬5,4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被上訴
16 人勝訴之判決，並為假執行之宣告，尚有未恰。上訴意旨指
17 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予廢棄改判如
18 主文第2項所示。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斟
20 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述之必
21 要，併予敘明。

22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24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
25 法官 劉婉甄
26 法官 王婉如

27 以上正本係照本作成。

28 本判決不得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張育慈